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正

地點：人文學院 116 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

- 一、當然代表：武東星校長、楊洲松教務長、蔡金田學務長（羅淑君代）、陳啟東總務長、郭明裕研發長、張眾卓國際長、曾永平主任秘書、陳佩修院長、陳建良院長、蔡勇斌院長、楊洲松院長、葉明亮館長（蘇郁淳組長代）、江大樹中心主任、黃育銘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羅麗蓓中心主任、邱瓊芳中心主任、吳書昀中心主任（黃志忠組長代）、古明哲主任、洪伯暉主任。
- 二、教師代表：曾守仁教授(請假，中國語文學系)、陳美蘭副教授(請假，中國語文學系)、賴秋月教授(外國語文學系)、許雅惠教授(請假，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潘中道副教授(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李玉君教授(請假，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莊國銘副教授(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王良卿副教授(歷史學系)、嚴智宏副教授(東南亞學系)、莊俐昕教授(請假，原民專班)、吳淑貞副教授(請假，國際企業學系)、許秋萍副教授(國際企業學系)、賴法才副教授(經濟學系)、洪碧霞教授(請假，財務金融學系)、陳彥錚教授(請假，資訊管理學系)、黃俊哲教授(資訊管理學系)、丁冰和教授(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吳坤熹副教授(請假，資訊工程學系)、洪政欣教授(請假，資訊工程學系)、周榮昌教授(請假，土木工程學系)、劉家男教授(請假，土木工程學系)、許孟烈教授(電機工程學系)、李彥文教授(請假，電機工程學系)、吳立真教授(應用化學系)、余長澤副教授(請假，應用化學系)、林素霞教授(請假，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陳怡如副教授(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鍾宜興副教授(請假，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吳金春副教授(請假，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林孟潔副教授(請假，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賴弘基教授(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張玉茹副教授(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黃淑玲教授(請假，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李健菁副教授(請假，通識教育中心)。
- 三、研究人員代表：李信助理研究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四、職員代表：宋育姍組長(教務處)、廖明擘組長(總務處)、黃文蔚組長(總務處)、簡文章組長(計網中心)、侯東成簡任秘書(學務處)。
- 五、學生代表：洪仟育同學(請假，教政系三)、陳韋勛同學(公行系二)、張中漢同學(資管系二)、黃碩庭同學(請假，教政系二)、鄭庭昀同學(請假，資工系二)、蔡欣原同學(請假，國比系二)、陳沐希同學(請假，觀餐系四)。

列席人員：

陳佩修中心主任(東南亞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請假，原民中心)、蔡勇斌中心主任(前瞻中心)、江大樹中心主任(水沙連中心)、李享泰教授稽核人員(請假)、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陳怡伶秘書代)、程白樂簡任秘書(請假)、許宏斌專員、蕭如杏約用組員、歐陽蓉荷約用組員、劉盈纓小姐。

壹、宣布開會

校務會議代表 66 位，目前（9 時 32 分）已實到 36 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 110 學年度第 2 校務會議紀錄【已附】：確認（第 1 案請將簡報檔放置並公告，第 6 案決議二補充「由教務處協助予以調整」）。

肆、討論提案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自主學習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要點距上次修訂已近三年，為能更加符合學生自主學習需求，爰提案修訂本要點。
- 三、本要點草案參考自主學習徵件說明會學生意見及其他大學推動經驗，修訂符合本校需求之條文。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已附】。

決議：照案通過，請公告實施。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草案)【已附】，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利本校制定〈功過相抵及銷過實施要點〉之法源依據，爰擬新增第六條部分條文內容。
- 二、本案業經本(111)年 1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如附件【已附】。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四、依旨揭辦法第二十一條略以：「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函報教育部備查。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水沙連學院籌備小組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水沙連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草案）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已於110年9月29日來文核定水沙連學院申設。
- 二、為使本學院順利推動各項事務，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水沙連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草案，檢附法規總說明、逐條說明表及法規全文如附件一。【已附】。
- 三、本案業經本院110學年度第4次籌備會議(110年12月21)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二。【已附】。

決議：照案通過，請公告實施。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教育部110年12月15日函復新北市政府，並副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各級學校，指示校長不宜擔任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之說明辦理。
- 二、查本校「專案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明訂：審委會設置委員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由校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組組長擔任…，爰擬修正本校「專案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條文。
- 三、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查訪數間大專校院專任（案）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其中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多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或運動競技學院院長組成，爰修正本案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款，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由主任秘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組組長擔任。
- 四、另依本校實際運作情形，修正條文內容，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本校運動教練資格及多元聘任方式，修正要點名稱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明定本校運動教練之資格及聘任方式及職務（新增條文第二點）。
- (三)增列本校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之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三點）。
- (四)修正本校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由本校主任秘書擔任（修正條文第四點）。
- (五)配合本校學年制度，明訂本會委員聘期為一學年，另委員於任期間因故辭職或出缺時，應補聘委員，補聘之委員任期至當學年度任期屆滿止（修正條文第五點）。
- (六)明訂本會委員因故須迴避而未迴避時，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且應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修正條文第六點及第七點）
- (七)明訂校外評審委員得請領會議出席費用及其經費來源（修正條文第八點）。
- (八)修正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修正條文第九點）

五、本案業經 111 年 1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2 次中心業務會議及 111 年 1 月 25 日第 56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六、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現行法規及附件，詳如附件【已附】，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請公告實施。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兼任稽核人員遴聘同意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辦理。
-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 26 條之 1 規定：「本校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若干人。其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前項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兼任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7 條規定略以，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得準用前款(管理委員會)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合先陳明。
- 三、經鈞長批註擬請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龐鳳嫻師擔任兼任稽核人員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惟依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兼任稽核人員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涉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提經會議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案經本校 111 年 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及 111 年 1 月 25 日第 56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 第二條修正第一項：配合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設「水沙連學院」，及考量該學院設置初期，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師人數較少，擬先行比照通識教育中心現況，暫不設置推選委員，爰本項推選委員部分，增列「水沙連學院無需推選」等文字。

(二) 第五條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三項：

1、修正第一項：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094386 號函頒「教師法修正施行後辦理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學校自訂之教評會相關章則如有不符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所定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者，應配合修正。爰據以依修正後教師法規定審議各類案件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率，修正本項。

2、增訂第三項，原第三項、第四項往後遞移為第四項及第五項：為完備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決議案之復議機制，爰依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167388 號書函及其附件(復議機制參考範本)，增訂本條第三項，明定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重啟審議之時機及審理程序。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已附】，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請公告實施。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案經本校 111 年 1 月 4 日第 56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配合本校運作實務，鼓勵各單位爭取校外資源，減輕計畫、捐贈經費進用專案教師負擔，並配合明訂專案教師考評、終止契約及救濟等程序修訂本要點。
- 三、本次計修訂條文 8 點，增訂條文 4 點，修正要項如下：
 - (一)配合本校實務已有進用專案專業技術人員情形，增訂第二、三、五點有關專案專業技術人員進用依據及資格條文。
 - (二)為明確專案教師考評及重啟徵聘條文，修正第六點第四項文字，敘明除 69 分以下者外，僅作為晉薪依據，另為利專案教師轉任各校專任教師提敘薪級年資採計，以考評 80 分以上者為視為服務成績優良。
 - (三)鼓勵各單位爭取校外資源，減輕計畫、捐贈經費進用專案教師負擔，修正第六點第六項，並增訂第六點第七項，以簡化計畫進用專案教師聘任程序，並配合計畫期程、經費調整彈性。
 - (四)配合本校實務兼任教師得以辦理升等，明訂專案教師辦理請證、升等條文，並配合教育部政策有關專案教師之資格審查及升等均比照編制內教師辦理，修訂第七點條文。
 - (五)配合計畫經費實務需求，兼顧專案教師薪級權益，增列第八點第二項，計畫經費不足支應時之彈性支給範圍。
 - (六)明訂計畫聘任之專案教師應辦理所屬計畫工作，除計畫另有規定外，並較現行統一減少基本授課時數 4 小時(比照專任教師加 2 小時)，兼任行政職務則比照專任教師減授時數，修訂第十點。
 - (七)明訂專案教師契約期間終止契約、暫時停止契約執行、延長暫時停止契約執行期間及停止契約期間薪資給與規定，修訂第十二點，增訂第十三點至第十五點條文。
 - (八)明訂專案教師契約爭議救濟途徑，增列第十七點條文。
 - (九)配合修正後條文修訂專案教師契約書。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專案教師契約書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契約書。

決議：照案通過，請公告實施。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總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新建學生宿舍需求說明書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有鑑於本校校地位置與埔里市區有相當之距離，學生需經由台 21 線中潭公

路往返，該路線車流量大、車速又快，亦無機車專用道，易造成學生行車安全之威脅，基於安全因素考量，以及歷年來，每逢申請學生宿舍期間，因為無法全額保障大二以上學生住宿，總是有家長反映，希望本校可以在寬廣的校地中另尋適當位置新建學生宿舍，以滿足學生住宿需求，本校實有興建宿舍之必要性，以興建 1,000 床以下為規劃方向。

- 二、本校學生宿舍近四年之釋出床位數約 1,200 至 1,600 床，抽籤人數約 2,300 至 2500 人。以 110 年度數據顯示，共釋出床位 1,616 床，抽籤人數計 2,343 人，尚有 727 床位之需求。
- 三、依第 21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本案確有興建宿舍需要，興建方式兩方案已詳細評估及加強說明，原則上擬先朝民間興建營運後轉移模式（BOT）方案推動。
- 四、總務處依據行政會議、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學務處所辦理公聽會等相關決議，續行研議所提(BOT 及自建)兩方案，並蒐集更完整資訊後，再送請本校務會議予以審議。
- 五、本案通過後請總務處進行後續新建學生宿舍相關事宜。

決議：

- 一、同意總務處營繕組評估結果，先以 BOT 模式招商在研究生宿舍旁興建學生宿舍，床數以 408 床以上為原則。
- 二、本校目前並沒有限制用途的可用資金，加上折舊攤提預計要 55 年始得回收，且現有的宿舍亦有待改善床位等設施，亦須投入相當的資金。故原則同意以 BOT 形式推動興建。

伍、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 1

提案人：張中漢學生委員

案由：有關 16+2 課程相關事項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自主學習的兩周，每位老師實行的方式大有不同，學生與老師無明確方向與目標，時程的訂定也不足夠完成多項學期成果，是否有較明確的規範。

決議：各系所教師開課性質及量能均不同，並不會強制教師+2 部分要如何授課，仍宜保留給授課教師一定的自主彈性運用。例如有些教師必須要上滿 18 週；而有些教師上完 16 週後可以有 1-2 週的參訪課程。

臨時提案 2

提案人：張中漢學生委員

案由：有關學生選課時間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選課開始當天，許多同學還在實體上課與實體考試，難詳細了解課程內容，進

行選課。

二、部分老師在學生選課前一天仍在不斷更動時間，也會影響同學選課權益。

決議：教務處敦請授課教師於學生選課時程，採取較為彈性及確定的時間與做法，以便利同學得以順利進行選課。

臨時提案 3

提案人：張中漢學生委員

案由：有關開設通識教育課程相關事項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有關通識教育相關課程於進行上學期修習課程的同學，擬於下學期再修課時即設有下列的限制，可能影響到部分課程的安全性與教學品質。

二、部分老師無法繼續開設課程，易失去課程多元性。

決議：本校通識課程的開課人數，比較其他大學而言仍屬偏低，本校規定 20 人為下限，目前應仍在教師可以充分完整授課的情況；不少學校則是以 40 人為下限。至於開課的多元化及數量均有一定的統計量。

臨時提案 4

提案人：張中漢學生委員

案由：有關服務學習由必修改為選修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服務學習推動會設置要點」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廢止。臺教授青部字第 1030000084 號函停止適用。

二、教育部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宣布廢止《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三、目前我們學校將服務學習列為必修，並且有學分成績。不太能達到服務學習的核心目的，也不屬於現行教育部期待目標，在必修課程中很容易影響整體課程氛圍，反而極易造成反效果，希望進行一些調整。

決議：

一、本校服務學習的通識課程係帶領同學至校外做社會關懷與參與體驗，它的特色展現在「社會服務學習」、「社會參與式課程」及「充分自主學習」等面向，目前而言列為必修仍應有其必要性。

二、至於應否如提案人所述改由選修課程，有待進一步研議。請通識中心舉辦與學生意見溝通的交流會議，蒐集更多同學意見，以及在學校課程委員會充分討論再予以定案。

陸、散會：上午 11 時正。